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

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负责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自治州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并指导实施自治州住房建设规划。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州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监督各县市（园区）组织实施。

（三）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和发布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全州统一标准、建设工期定额；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房屋征收补偿；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并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

（五）监督管理自治州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并监督执行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措施；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

活动；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法律法规的执行。

（六）监督管理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或参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自治州城镇燃气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制度；监督管理自治州燃气（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组织或参与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自治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拟订自治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

（七）指导监督自治州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并指导实施城市建设的政策措施、规划；指导监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供热和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法律法规的执行；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自治州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实施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及农村安居工程等工作；指导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自治州重点（示范）村镇的建设。

（九）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规划；监督指导建筑节能法律法规的执行；组织实施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指导实施建筑节能等科技示范项目；监督管理施工图审查机构。

（十）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监督检查自治州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指导震后重建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州本行业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本行

业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指导管理本行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二）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监督科）、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科、城市建设科、建筑业科（行政审批科）、村镇建设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城镇燃气监管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8，实有人数 108 人，其中：在职 60 人，减少 4 人；退休 47 人，增加 3 人；离休 1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5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4.8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54.8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7.10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7.2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9.9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7.3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57.3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562.09	支出总计	1,562.0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562.09	1,454.86	1,454.86								49.93	5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6	197.56	19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6	197.56	197.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	22.42	2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6	116.76	116.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8	58.38	5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62.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62.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4	30.14	30.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8.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3.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7.10	1,099.87	1,099.87								39.93	57.30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7.10	1,099.87	1,099.87								39.93	57.3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95.32	595.32	595.3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58.35	358.35	358.3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43	146.20	146.20								39.93	57.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7	94.77	94.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7	94.77	94.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77	94.77	94.7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562.09	1,308.66	25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6	19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6	197.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	2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6	116.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8	5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4	30.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	99	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97.10	953.67	243.43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7.10	953.67	243.4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95.32	595.3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58.35	358.3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3.43		243.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7	94.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7	94.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77	94.7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54.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454.8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6	197.5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9.87	1,099.87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7	94.7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454.86	支出总计	1,454.86	1,454.8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454.86	1,308.66	14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6	197.5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56	197.5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2	22.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76	116.7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38	5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66	62.6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66	62.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4	30.1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24	28.2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	3.6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9.87	953.67	146.2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9.87	953.67	146.2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595.32	595.32	
212	01	06	工程建设管理	358.35	358.35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6.20		14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77	94.7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77	94.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4.77	94.7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1,308.66	1,104.62	204.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40	1,073.40	
301	01	基本工资	303.12	303.12	
301	02	津贴补贴	176.54	176.54	
301	03	奖金	153.59	153.59	
301	07	绩效工资	102.36	102.3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76	116.7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38	58.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38	58.3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5	3.6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3	3.8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4.77	94.7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3	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5		204.05
302	01	办公费	18.85		18.85
302	02	印刷费	2.22		2.22
302	04	手续费	0.03		0.03
302	05	水费	0.10		0.10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1.43		1.43
302	08	取暖费	14.29		14.29
302	11	差旅费	21.00		21.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0.28		0.2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	26	劳务费	78.18		78.18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13.82		13.82
302	29	福利费	12.44		12.4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1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		1.8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6		17.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2	31.22	
303	01	离休费	16.87	16.87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3	02	退休费	4.60	4.60	
303	05	生活补助	2.51	2.51	
303	09	奖励金	7.24	7.2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146.20		146.20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20		146.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20		146.2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6.20		146.2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55.00		55.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	25.20		25.2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及消防审查验收等安全生产费	56.00		5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4.45	14.45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4.00	14.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14.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07.23	49.93			49.93	57.30			57.30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7.23	49.93			49.93	57.30			57.30
2024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9.93	39.93			39.93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文本修改及质量评估经费	10.00	10.00			10.00				
办公设备购置及党建活动经费	57.30					57.30			57.3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562.0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1,562.0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54.86 万元，占 93.14%，比上年预算减少 74.39 万元，下降 4.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纳入预算在职人员 60 人，上年纳入预算在职人数 64 人，减少 4 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68.9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资金主要为援疆项目，本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援疆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49.93 万元，占 3.20%，比上年预算增加 37.98 万元，增长 317.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较上年增加，主要结转的

项目为：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文本修改及质量评估经费 10 万元；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9.93 万元。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7.30 万元，占 3.67%，比上年预算增加 57.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报送单位资金项目为实际账面资金，其中：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办公设备购置援疆资金 50 万元，党建经费 7.3 万元。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562.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8.66 万元，占 83.78%，比上年预算减少 55.59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纳入预算在职人员 60 人，上年纳入预算在职人数 64 人，减少 4 人。

项目支出 253.43 万元，占 16.22%，比上年预算减少 192.51 万元，下降 4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较上年项目减少，援疆项目资金申报按实际到帐资金报送。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54.8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4.8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5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编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2.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在编干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公务员补助、工伤等保险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1,099.8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日常

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94.7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54.8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308.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5.59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本年纳入预算在职人员 60 人，上年纳入预算在职人数 64 人，减少 4 人。

项目支出 14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80 万元，下降 11.39%，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未安排大宗项目，项目规模较上年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7.56 万元，占 13.58%。
- 2、卫生健康支出（类）62.66 万元，占 4.31%。
- 3、城乡社区支出（类）1,099.87 万元，占 75.6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94.77 万元，占 6.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2.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7 万元，增长 12.3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调整了离休干部基本工资及生活补贴，工资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6.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8 万元，下降 5.49%，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8.3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9万元，下降5.49%，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0.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3万元，增长5.35%，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绩效工资，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8.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13万元，下降36.35%，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保险金缴费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5.44%，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保险金缴费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绩效工资，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59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3.96万元，增长7.97%，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整绩效工资，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58.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70万元，下降16.87%，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减少，发放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减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6.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80万元，下降1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项目数量减少，资金额减少。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33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因本年度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8.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4.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04.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24】49号）文件，自治州住建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

部署和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 西部志愿者费用 42865.74 元；2. 印制建设领域各类资料 2.5 万元；3. 办公楼水电暖维修 5 万元；4. 委托业务费 1.16 万元；5. 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人员差旅费 130134.26 元，6. 办公楼及西部志愿者宿舍物业费 29.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新建质函【2021】92 号）要求 2023 年底全区智慧工地应用体系全覆盖，第三点工作要求第二条要求加强资金保障，各地住建部门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智慧工地所需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 智慧工地平台网络运行费用 6 万元（10 个县市、园区，租用 10 个电路网络专线，一个 6000 元， $10*6000=6$ 万元）；2. 系统维护维修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复核验收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吉州财政局《关于拨付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复核验收经费的通知》（昌州财建 2023 年 60 号）文件，拨付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复核验收经费 114 万元，经公开招标，三年费用中标价 104 万元，其中：2023 年 45.8 万元；2024 年 35 万元；2025 年 25.2 万元。2025

年 25.2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对 2024 年完成的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复核验收。确保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质量。

预算安排规模：25.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对 2024 年实施的 37213 户农村清洁取暖项目进行复核验收，支付第三方复核验收费 2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及消防审查验收等安全生产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州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安全监管，城镇燃气、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监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以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依据自治区安全生产考核要求，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能部门需充分发挥各方专家优势，对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针对性指导服务。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的燃气安全意识。

4、《工程建设标准培训管理办法》第三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培训活动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5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第三方进行燃气安全生产检查费 17.4 万元；2.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检查房屋市政工程检查费 24.96 万元；3. 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检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商砼站 4.32 万元；4. 通过组织消防专家对各

县市（园区）住建局进行消防技术指导 2.32 万元；5. 购买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仪器设备 5 万元；. 通过组织结构专家对各县市（园区）自建房专项整治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2 次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4.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1.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90 万元，下降 11.9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加强车辆管理，2025 年实有公务车辆数量 7 辆，较上年减少一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下降 8.1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严格执行区州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107.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9.93 万元，非财政拨款 57.3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9.93 万元，主要用于：对 2025 年全州实施的 3367 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按照 10%的比例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复合鉴定。

2. 办公设备购置及党建活动经费 57.3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及党建活动，其中：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拨付设备购置费 50 万元，用于购置会议系统、配置电脑打印机及其他设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党组织开展各项党建活动。

3.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文本修改及质量评估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已完成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评估验收。州直部门对全州 7 个县市评估一次，采取聘请专家现场评估方式。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72 万元，增长 54.2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从工资及福利支出中调整到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劳务费中，共调整增加劳务费 71.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20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1.15 万元。

2025年，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9.96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09.96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6,515.01平方米，价值1,294.78万元。

2. 车辆11辆，价值168.1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价值168.1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127.42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20.03万元。

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1个，涉及预算金额1,562.09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4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146.20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张玉清	联系电话	13139948088	
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区、州党委、政府及自治区住建厅系列会议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放和稳定，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面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贡献住建力量。2025 年将持续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扎实开展自治区“新疆建筑工匠 3 年 30 万人培训就业行动”工作、继续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规划引领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力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提升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持续推动供热改造工作、扎实做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504.7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57.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户数	≥3367 户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20
	数量指标	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5422 户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20
	数量指标	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54 套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12
	质量指标	全州辖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率	=100%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8
	质量指标	开展建筑领域质量安全检查县市覆盖率	=100%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10
	数量指标	完成建筑工匠培训人次	≥5613 人次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10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清洁取暖续建项目数量	≥6834 户	昌吉州住建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计划报告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复核验收				项目负责人	俞风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20	其中：财政拨款	25.2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通过聘请第三方的方式对 2024 年度农村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进行复核验收，要求复核验收覆盖全州所有县市，按照 5% 的比例抽验复核村庄，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出具复核验收审计报告，促进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质量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数量覆盖县市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7 个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查复核村庄比例	>=5%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复核验收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复核验收完成时限	6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12 月 15 日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复核验收费用	< =23.2 万元	计划标准	35.0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验收报告及资料印制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清洁取暖改造项目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建设行业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对 10 个县市园区建筑工地进行监控，对全州 10 个县市（园区）建筑工地进行监控，维护运行系统一套，运维系统运行正常率达到 100%，全年 365 天对工地进行监控，2025 年计划投入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中：运维系统维护 4 万元，系统运行网络服务费 6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建筑工地监控覆盖县市园区数量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系统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1 套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地监控时长	=365 天	计划标准	365 天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指挥平台系统运行维护金额	<=4 万元	计划标准	3.99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系统网络流量费金额	<=6 万元	计划标准	6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规范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马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我单位 60 人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时合规采购办公用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提高业务开展效率，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60 人	计划标准	64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维护面积	> =5568 .22 平方 米	计划标准	5568. 22 平方 米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入办公楼及西部志愿者宿舍物业费用	< =29.0 4 万元	计划标准	28.98 万元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办公楼零星维修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3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其他机关运行费用	< =20.9 6 万元	计划标准	53.0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单位运转正常，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保障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燃气、建筑行业、市政公用行业及消防审查验收等安全生产费			项目负责人	曹东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	5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该项目计划通过部门领导带队及组织第三方专家对全州建筑施工现场、检测机构、商混站、城镇燃气、市政公用企业、自建房质量安全及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购买安全生产检查仪器设备，有效提升住建领域质量安全生产以及消防监督效率与管理水平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昌吉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检查覆盖县市(园区)	=10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改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筑工地及市政公用行业执法检查覆盖率	>=35%	计划标准	49.3%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突发事故应急响应时间	≤2 小时	计划标准	2 小时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安全检查投入资金	≤51 万元	计划标准	26 万元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买安全生产检查仪器设备投入资金	≤5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降低事故财产损失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有效降低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3%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2月14日